

艺术类专业考试 与试卷评析



刘相臣编著

北京服装学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CLOTHING
TECHNOLOGY



人民美术出版社

152

出版

北京服装学院

艺术类

专业考试与试卷分析

刘相臣编著

人民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服装学院艺术类专业考试与试卷评析/刘相臣编著.
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96.1
ISBN 7-102-01613-1

I.北… II.刘… III.高等学校,服装-入学考试-中国
-升学参考资料 IV.TS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第22997号

北京服装学院
艺术类
专业考试与试卷分析

编 者 刘 相 臣

出版者 人民美术出版社

(北京北总布胡同32号)

责任编辑 徐震时

张晓君

装帧设计 张晓君

印刷者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发行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1996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数: 1—10000册

ISBN 7-102-01613-1

定价: 22.00 元

序

凡学习绘画者，多自素描、色彩画开始，这主要是因为素描、色彩画不单能提高习画者的造型能力，而且能提高习画者的观察能力和对客观事物的分析、综合与表现能力，故各类艺术院校、系、科在招考学生或教授绘画基础课时，素描、色彩画是必不可少的科目。而自学绘画渴望升学者，更是日夜研习素描、色彩画而不辍，当此时，一本好的素描技法书、一本好的色彩画技法书对他们来说如过河之桥、登山之路。当然，如有一册可助考学之用的书更会受到欢迎。

北京服装学院始建于1958年，更现名于1988年，服装系、工美系均建于更名之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北京服装学院渐渐被社会所认知，报考北京服装学院的生源越来越多。面对考生的那份挚着，我们觉得如何引导他们进入高考的良性轨道，从而诱使他们在考试中发挥出最佳水平，总比他们在应考前盲目地东撞西撞要强的多。鉴于此，我院招生办公室的几位老师，几年来着意留心了我院历年来考试的情况，精选出切题的考卷，邀请部分教授进行评析并编辑成书，以期考生们一册在手，能如桥、如路。

许彦强
95.11.20.

编者的话

去年由北京服装学院招生办公室编写的《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报考指南》一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的特点、考试内容与方法、招生录取工作程序、主要高等艺术院校美术类专业考试入学试题及招生改革前景等，回答了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关于报考艺术院校急切关心的问题。此书一经出版，得到各方面的关注，纷纷来人来函争相订购，对指导考生报名升学帮助较大。

该书主要是以文字叙述为主，给考生提供有关的招生政策、知识、信息。然而如何提高考生的整体专业素质、文化修养，如何能在较短的专业考试时间内，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水平，灵活掌握绘画技巧及设计的技能，提高适应专业考试各科目的应试、应变能力及鉴赏能力，为此，我们又编写了《北京服装学院艺术类专业考试与试卷评析》一书，它将会满足广大考生的求知欲望，给考生以启迪和助一臂之力。

本书主要以图为主，聘请了服装系、工艺美术系教学与实践经验丰富且有多年高考阅卷经历的教授、专家，对专业考试试卷认真进行了评析，指出了各类专业考试科目的命题特点、要求、评卷要点，并列举了有关我院近三年的专业考试入学试题及录取结果统计等资料。

本书第一、二、三、四、五、六、附录部分由刘相臣编写；第七、八部分由张名胜组织编写，第九、十、十一部分由赵东组织编写，全书最终由刘相臣统稿、定稿。

特邀北京服装学院副院长、教授王蕴强为本书撰写了序言。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北京服装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教授王蕴强、顾问、教授李克瑜、工美系主任尼跃红、服装系副主任龙晋及专业教师郎森、孙为平、刘德山、严瑜仲、孙兆全、何宁、李祖旺、王志蕙和马久成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

一九九五年八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报考指南》(中国纺织出版社)一书的姊妹篇,它是一本实用性较强、指导美术类专业考生升学的参考书。

本书是在艺术类考生竞争相当激烈的情况下,为提高考生整体专业素质、适应专业考试的应试、应变及鉴赏能力,指导考生在较短的考试时间内,发挥出自己的最佳水平而编写的。

本书共十一部分,内容包括北京服装学院简介、艺术类专业报考近况、招生特点及工作程序、专业考试试题、命题特点、要求及评卷要点、素描、色彩、专业设计、绘画基础(服装与表演专业)试卷评析和录取结果统计资料等。

本书可供广大具有艺术爱好的考生、家长、中等教育工作者及从事艺术院校招生工作的同行参考。

责任编辑

徐震时

张晓君

装帧设计

张晓君

北京服装学院图书馆
新书到馆登记簿 200

登记
A6

- 1、为了充分便利读者和提高图书的利用率，读者借书应按时归还。
- 2、图书不得污损、折角、涂写、撕破或遗失，否则照章外理。

目录

一 北京服装学院简介	1
二 北京服装学院艺术类专业报考近况	4
三 艺术类专业招生特点及工作程序	7
四 服装与表演专业考试内容、选拔标准与方法	13
五 北京服装学院 1993 — 1995 年专业考试试题	16
六 素描、色彩、专业设计命题特点、要求及评卷要点	19
七 素描试卷评析	31
八 色彩试卷评析	57
九 专业设计试卷评析	79
十 服装专业设计试卷评析	94
十一 绘画基础（服装与表演专业）试卷评析	118

附 录

【1】 1994 年艺术类专业新生录取结果统计	23
【2】 1995 年艺术类专业新生录取结果统计	24
【3】 1994 年、1995 年艺术类专业考生录取总分统计	25
【4】 北京服装学院 1994 年艺术类分省分专业考生录取情况表	26
【5】 北京服装学院 1995 年艺术类分省分专业考生录取情况表	27
【6】 北京服装学院艺术类专业考前辅导班招生简章	28
【7】 北京服装学院服装系、成教部服装制板、放码、设计招生简章	29

一 北京服装学院简介

1 概 况

北京服装学院座落在北京朝阳区和平街北口，校园北依风景秀丽、幽静典雅的元大都古城遗址公园。

学院是中国纺织总会直属的一所以服装科学和服装材料科学为主体的科学艺术、工程、贸易多学科结合的综合性的学府。

北京服装学院的前身是北京纺织工学院、北京化纤工学院，始建于 1958 年。为培养高级服装人才，弘扬中国服饰文明，博采世界各国服装文化，推进我国服装工业现代化，于 1988 年更名为北京服装学院。

学院现有校园面积 8.7 公顷，校舍建筑面积 10.7 万平方米，其中集图书馆、电教中心、计算中心、科学报告厅、服装表演厅于一体，建筑面积为 37,085 平方米，高 75 米，19 层雄伟壮观的服装综合大楼于 1995 年落成。学院图书馆藏书数十万册，中外期刊 950 余种，图书馆面积约 8000 平方米，设在我院的香港贸易发展局时装图书馆北京分馆藏书 160 种共 4000 余册，为学生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学院拥有比较完善、配套的现代化的教学、科学仪器设备，固定资产达 2000 余万元。

学院现设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系、精细化工系、工业设计与自动化系、服装系、工艺美术系、国际经济贸易系、基础部、社科部和 4 个研究所，2 个研究中心，1 个服装服饰博物馆，26 个教学、科研实验室和校办企业。成人教育设有函授学院、夜大学。

学院不仅面向全国招收本、专科生，而且还设 6 个硕士学位授予点，面向全国招收硕士研究生，还有博士生导师 2 名。

目前，学院在校生 2570 人，其中本、专科生 2500 人，研究生 70 人，夜大生及函授生 1200 人。建院 35 年来，为国家培养出各种层次的专业人才近 14000 余人，许多人已成为生产、科研、教学领域中的骨干。

学院现有教职工 787 人，在 353 名教师中，有一批学术造诣颇深，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服装专家与知名学者，其中教授 28 人，副教授和高级工程技术人员 120 人。他们和学院从国内外聘请的客座教授及顾问一起，构成了一支学科门类齐全、结构趋于合理、智力兼容、实力雄厚的专家群体、教学、科研的骨干，从而为我院教学、科研上水平，出成果，办出特色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学院十分重视科学研究工作，瞄准科技前沿组织攻关，主动参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主战场。1979 年以来，先后承担了院内外科技项目 3000 余项，其中国家的重点攻关项目 16 项，部、市级重大科技项目 48 项，横向攻关项目 140 多项。取得了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发明奖、国家星火计划奖及省、市、部级科技成果奖、

科技进步奖 31 项，获国家专利 10 项。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 980 多篇。有师生 43 人次在国家举办的历届服装和海外服装、装潢设计及交流大赛中获奖。

学院积极实施开放式办学，坚持立足北京、服务全国、走向世界的方针，努力探索国内联合办学、国际合作办学的新路子。目前我院已与美国、日本、法国、英国、德国、加拿大、瑞士、瑞典、俄罗斯、韩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台湾、香港地区的一些高校、研究机构、集团、公司建立双边联系和友好合作关系。与法国时装学院、韩国时装学院结为友好学院，与日本女子文化大学结为“姊妹学校”。先后有 860 余人次的外宾来我院参观、访问或讲学。学院还选派了 43 名教师到国外进行学术交流、考察、留学和进修。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北京服装学院正在朝气蓬勃地前进。为了把服装学院办成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外向型优秀人才的摇篮，把学院建成一所集教学、科研、信息、设计、生产、营销于一体的服装中心，建成一座无愧于五千年服饰文明古国的中华服饰文化艺术的殿堂，建成一所国内领先、国际著名的民族化、现代化、国际化特色的高等学府，全院师生员工肩负这一神圣使命，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奋力拼搏，为实现这一目标不懈奋斗。

欢迎有志为振兴我国服装工业，繁荣民族服饰文化的青年报考北京服装学院。

学院地址：北京朝阳区和平街北口（中日友好医院东侧）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4210955

2 艺术类专业介绍

服装系

（1）服装艺术设计专业（本、专科）

培养目标：培养具有独立创造能力，能进行服装设计和具有一定制作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主要课程：设计构成、服装色彩、时装画技法、服装材料学、服装造型学、服装设计学、服装缝制工艺学、服装市场学和服装史学等。

分配去向：服装艺术设计专业的毕业生多分配到中国、地方的服装工业总公司、纺织工业公司、纺织工业局、进出口集团公司、制服实业公司、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总后勤部军需研究所、军需装备研究所、高、中等院校及针织衫、羊毛衫厂和服装工厂等。

（2）服装与表演专业（专科）

培养目标：培养既懂服装设计，同时具有服装表演能力和服装表演组织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主要课程：时装画技法、形体训练、时装表演、编导、化妆、服装设计学和服装造型学等。

分配去向：服装与表演专业的毕业生多分配到地方纺织工业管理局、毛衫精品有限公司、万方物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导购）、高等院校、职业高中、中等学校、专业演出团体及电视台等。

工艺美术系

（1）装潢艺术设计专业（本、专科）

培养目标：培养从事产品包装装潢的整体设计、商业广告、书籍装帧、企业形象策划、展示设计及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德才兼备的专业人才。

主要课程：素描、色彩、中国画；基础图案、平面构成、立体构成、色彩学、字体设计、印刷工艺、纸盒结构、专业水粉、计算机 CAD；包装设计、广告设计、容器造型设计、橱窗展示设计、标志设计、书籍设计、室内设计；中国工艺美术史、西方美术史、创造方法论、现代设计史、市场学、文学与写作和专业外语等。

分配去向：装潢艺术设计专业的毕业生多分配到中国、地方纺织工业公司、纺织工业局、装饰总公司、航空公司、海洋科普发展公司、交电公司、食品进出口公司、电子装饰配套工程公司、广告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新型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饭店、杂志社、报社、新闻机构及高等院校、职工大学等。

（2）染织艺术设计专业（本科）

培养目标：培养从事各种纤维材料的印染、织造、刺绣、编结等产品外观设计、服装及面料设计、服饰配件设计、室内装饰织物设计以及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实用性人才。

主要课程：素描、色彩、中国画；基础图案、平面构成、立体构成、色彩学、制图、室内设计基础、计算机 CAD、美术字；室内纺织品整体设计（居室、饭店）、纺织品造型设计、纺织品展示设计、纤维设计、印花图案设计、民间印染工艺、服装设计；中国工艺美术史、西方美术史、创造方法论、现代设计史、市场学、文学与写作和专业外语等。

分配去向：染织艺术设计专业的毕业生多分配到中国、地方的纺织工业公司、纺织工业局、玻璃实业公司、商业机械研究所、建材科学研究院、珠海卓夫集团、北京牡丹电子集团公司、商城、高等专科学校及丝绸印染厂、针织总厂和床单厂等。

（3）装饰艺术设计专业（本、专科）

培养目标：培养从事服饰用品（含服饰佩件、鞋帽、腰带、拎包）、首饰、发饰、美容、装饰、雕塑的设计及教学、研究工作装饰美术实用性人才。

主要课程：素描、色彩、中国画；基础图案、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民族服饰、计算机 CAD；装饰雕塑（木雕、铜雕）、首饰设计（景泰蓝、漆料、铸造）、服饰配件设计（鞋帽、箱包、化妆）；中国工艺美术史、西方美术史、创造方法论、现代设计史、市场学、文学与写作和专业外语等。

分配去向：装饰艺术设计专业的毕业生多分配到中国、地方纺织工业公司、纺织工业局、装饰总公司、服饰研究部门、高等院校、高等专科学校及服饰用品加工厂等。

二 北京服装学院艺术类专业报考近况

北京服装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自更名以来已有近八年的历史。最早招收的艺术类专业有服装设计、装潢设计和染织美术三个本科专业,学制为四年。1989年服装设计专业增设了二年制的大专班。1992年以前,三个专业每年招收公费生60名,其中本科生45名,专科生15名且招生计划落实到省、市地区。为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加快实用型人才的培养,从1992年起开始招收自费生,面向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全国统招,且逐年增加自费生的招生比例。自1993年起又增设了装饰艺术设计和服装与表演二个专业,且所有艺术类专业不受地区限制,全国统招。

近几年我院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一般在250名左右,其招生规模相当中国纺织总会所属近五所高校的招生总和。从考生报名情况看,一年比一年热,考生的竞争相当激烈。1992年报考我院艺术类专业考生人数为4245人,录取人数119人,录取率仅为2.8%;1993年报考人数3389人,招生人数270人,录取率增至8.0%;1994年报考人数3504人,招生人数275人,录取率为7.8%;1995年报考人数4186人,招生计划240人,录取率为5.7%,报名和录取的比例大致为14:1,个别专业最高可达25:1,录取人数与报考人数之间的严峻比例,对艺术类专业招生来说是比较正常的。

从生源的地区分布来看,有北京、天津、辽宁、江苏、湖南、新疆等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据1995年初步统计,在艺术类专业考生报名、专业考试期间,平均每天接待考生、家长来访达42人次,来电47人次,处理各种信函一天最多达130余件。

从考生专业考试成绩和录取新生的质量来看,呈每年稳步增加的趋势。这与考生的整体素质、水平的提高和招生录取工作的严格性、规范性与科学化是分不开的。

为扩大生源,提高学院的知名度,沟通考生、家长与学院的联系,从1995年起,艺术类专业考点由1994年的5个增至8个即北京、杭州、青岛、长沙、重庆、广州、西安和武汉。此外,还首次对“服装艺术设计”和“服装与表演”专业进行文理兼招(文理兼收)试点。凡应届和往届理工科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且爱好美术,有一定的绘画基础者均可报考“服装艺术设计”专业,不像文史类考生一样需加试美术,只参加全国统一的文化考试,按理工科录取。此招生计划落实到省、自治区、直辖市;而“服装与表演”专业,文史类、理工类考生均可报考,但均需加试专业。此项改革是艺术人才选拔的需要,这样可将理工类许多有艺术天赋的考生请进门来,以扩大艺术人才的选拔范围。总结招生经验,将逐步推广到其它艺术类专业。

北京服装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或招生启事)每年于一月十天左右刊登在“中国电视报”、“中学生知识报”和“中国服饰报”上,专业考试在每年三月底四月初进行。

1988~1995年招生情况统计见表2-1。

北京服装学院1993~1995年艺术类专业报名及专业考试成绩统计见表2-2、表2-3和表2-4。

北京服装学院1994、1995年艺术类专业新生录取结果统计见附录〔1〕、〔2〕;1994、1995年艺术类专业考生录取总分统计见附录〔3〕;北京服装学院1994、1995年艺术类分省分专业考生录取情况见附录〔4〕、〔5〕。

1988 — 1995 年招生情况统计表

表 2-1

年 考 点	人 数 类 别	本 科				专 科				招 生 地 区	
		服装艺术设计	装潢艺术设计	染织艺术设计	装饰艺术设计	服装艺术设计	装潢艺术设计	染织艺术设计	装饰艺术设计		
1988 年 北京	国家任务	15								北京 河北 安徽 四川 山东 湖北 广东	
1989 年 北 京	国家任务	18	20	15		18				北京 河北 山东	
	自费生	2				2				湖北 安徽 广东 四川	
1990 年 北 京	国家任务	15	15	15		15				湖北 北京 吉林 湖南 江苏 浙江 广东	
	自费生									云南 福建 四川 贵州 山东 河南 江西	
1991 年 北京 长沙 成都 杭州	国家任务	15	15	15		15				北京 山西 江苏 湖北 浙江	
	自费生									四川 湖南 广东 云南 江西 山东	
1992 年 北京 长沙 成都 杭州 长春	国家任务	14	15	15		14				地区不限 全国统招	
	自费生	1				1					
1993 年 北京 长沙 成都 杭州 青岛	国家任务	30	30	30	20	40				地区不限 全国统招	
	自费生	4	3	3	3	30	13	13			
	委培任务	1				10	10	10			
1994 年 北京 长沙 杭州 成都 青岛	国家任务	20	20	15	20					地区不限 全国统招	
	自费生					3	4		4		
	委培任务	1				108	23		22		
1995 年 北京 杭州 武汉 青岛 重庆 广州 西安 长沙	国家任务	20	20	20	20					地区不限 全国统招	
	自费生	10				70	50		20		
	委培任务					10	10		10		

北京服装学院 1993 年艺术类专业考试成绩统计表

表 2-2

专 业	报考人数	招生人数	最高分	分数线	发放文考通知单人数
服装艺术设计	1510	109	258	180	654
装潢艺术设计	894	70	264	180	356
染织艺术设计	540	53	249	180	223
装饰艺术设计	405	24	250	180	169
服装与表演	40	14			32
合 计	3389	270			1434

北京服装学院 1994 年艺术类专业考试成绩统计表

表 2-3

专 业	报考人数	招生人数	最高分	分数线	发放文考通知单人数
服装艺术设计	1444	147	251	175	480
装潢艺术设计	1104	47	268	187	288
染织艺术设计	424	15	257	171	122
装饰艺术设计	466	46	265	157	282
服装与表演	66	20	95	60	31
合 计	3504	275			1203

北京服装学院 1995 年艺术类专业考试成绩统计表

表 2-4

专 业	报考人数	招生人数	最高分	分数线	发放文考通知单人数
服装艺术设计	1802	100	260.34	156.00	500
装潢艺术设计	1299	60	236	177.00	370
染织艺术设计	491	20	234.66	172.34	131
装饰艺术设计	529	40	234.34	158.67	243
服装与表演	65	20	95	68.50	41
合 计	4186	240			1285

注:

(1) 服装、装潢、染织、装饰艺术设计专业考试,素描、色彩、专业设计单科满分为 100 分,三门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

(2) 服装与表演专业考试满分为 100 分。

三 艺术类专业招生特点及工作程序

1 艺术类专业招生特点

按专业的性质不同,艺术院校(系科)专业可区分为演奏、美术、表演和舞蹈四大类。其中美术类包括中国画、油画、版画、壁画、民间和通俗美术、雕塑、美术史论、服装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工业造型设计、染织艺术设计、装潢艺术设计、装饰艺术设计、陶瓷设计、工艺美术历史及理论、舞台设计、灯光和音响设计、电影电视美术设计、动画、服装与化妆设计和戏剧舞台美术设计等22个专业,高等艺术院校(系科)(含美术类专业)与普通高等学校(理工类、文史类)招生有共同之处,即考生均参加全国统一的入学文化考试。公平竞争、公正选拔、自主录取,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监督等。但它有其特殊性,即加试专业、提前录取、竞争激烈、自主招生和实行试读等。

(1) 加试专业

从艺术院校(系科)美术专业的学生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分配去向看,报考美术类专业(如服装艺术设计、装潢艺术设计、染织艺术设计、装饰艺术设计)的考生,除具备一定的文化修养外,还应热爱美术事业,具有一定的绘画基础及设计能力;报考“服装与表演”专业的考生,除同样具备一定的文化素质外,对身高、体重、三围尺寸、形象等形体条件也有严格的要求,同时还应具备一定的内在气质。因此,报考高等艺术院校(系科)美术专业的考生,在参加全国统一的入学文化考试前,还需参加所报艺术院校组织的专业考试。考试的时间、地点由招生的艺术院校自行确定,考试科目和专业考试方式,根据其研究方向,专业特点而定。报考美术类专业的考生,通常需加试素描(或速写)、色彩(或水粉、色彩静物写生)和专业设计(或专业创作)。

(2) 提前录取

由于艺术类专业(含美术类)对考生的特殊要求,招生学校需提前组织专业考试报名,报名工作于每年3月份开始,具体报名、考试时间由招生院校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上公布。

对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发放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文化考试通知单(或文化考试准考证),考生凭招生学校所发的《文化考试通知单》,在户口所在地,按规定时间报名,参加全国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文史类文化考试。在专业和文化两次考试基础上,提前单独进行录取工作。

录取工作先于第一批重点院校录取时间进行,通常为每年7月31日至8月10日。

录取工作一般在招生院校内进行,本省艺术院校、部属院校在个别省份的委培任务录取工作要求招生院校派人到有关省就地招生录取。

本市的招生院校在录取工作开始前(通常为每年7月31日)需携带介绍信到市高校招生办公室领取第一志愿艺术类专业(含美术类)高考成绩单及文化成绩上线的考生档案。

对报考外省艺术院校的考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校招生办公室必须于每年8月2日前将报考艺术类专业(含美术类)考生的文化考试成绩电告或特快专递考生第一志愿所报院校。

招生学校按一定标准录取新生后,于每年8月7日前,本市院校到录取地点进行艺术类专业考生档案周转,审批录取新生名单。已录取的考生档案由招生院校保存,未录取的考生

档案退回市高校招生办公室，由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提供第二志愿学校审录；外阜院校，须将考生录取情况电告考生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校招生办公室艺术组，在提前录取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艺术组的同志进驻录取地点，招生院校在电告录取结果时，须特别注意通讯地址的变化，否则，将贻误考生的审录、档案周转工作。电告中注明被录取考生的姓名、招生计划形式、层次及人数，以便将录取考生档案寄往招生院校。

此时，招生学校须对已录取的考生签发《录取通知书》和《艺术类专业新生录取登记表》（一式两份）送、寄至新生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校招生办公室，经其审核后，加盖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专用章转发给新生。

（3）竞争激烈

随着国际文化交流的不断扩大，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改革开放的深化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社会对艺术院校毕业生的需求以及人们对艺术的追求、奢望越来越高。因此，每年艺术类招生规模将不断扩大，高考咨询和艺术院校考生报名情况都相当热。1992年全国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为2520人，实际报考人数84003人，录取率为3%（当年理工类录取率达62%）；1993年全国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为6062人，实际报考人数47617人，录取率12.7%；1994年全国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为7965人，实际报考人数19951人，录取率为40%。

从北京服装学院艺术类专业近年来招生情况看，考生生源状况良好，而且呈逐步增长的趋势。1994年招生计划为275人，其中国家任务（含本、专科）115人，委培任务88人，自费生69人，实际报考人数3504人。从录取结果（报考人数：录取人数）看，服装艺术设计13：1，装潢艺术设计22：1，染织艺术设计14：1，装饰艺术设计9：1，服装与表演2.4：1，各专业平均录取率为12.7：1；1995年招生计划为240人，其中国家任务100人（公费本科80人，公费专科20人），委培任务30人，自费生110人，实际报考人数4186人，比去年增加19.4%。从录取结果（报考人数：录取人数）看，服装艺术设计18：1，装潢艺术设计23：1，染织艺术设计25：1，装饰艺术设计13：1，服装与表演3：1，各专业平均录取率17.1：1。显然，艺术类专业的考生竞争是相当激烈的。

对北京服装学院艺术类专业生源的良好状况进行初步分析其原因有以下四点：

1 院领导对生源、招生工作高度重视，各部门的通力合作及对招生工作的热情支持，增设了考点，选派了一支富有经验，能吃苦，善于宣传的考务工作队伍。

2 地理位置好，地处全国政治、文化、教育的中心一首都北京，且是全国唯一以服装学院命名的高等学府，是众多考生想往的地方。

3 加大了宣传力度，分别在“中国高校招生”、“中学生知识报”、“光明日报”、“北京招生通讯”和“中国服饰报”刊登我院的概况、专业设置、研究方向、师资力量和招生情况，并通过94年入学的新生寒假回家之际，带走招生简章分发，发放招生简章到省招办和全国主要美术高中班和职高班。

4 招生考务工作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他们不辞辛苦，分布在全国各地，深入、细致、耐心地进行宣传，认真指导考生填报志愿。

从考生生源的类别看，往届毕业生占较大比例，不少是连续考二年、三年的。据北京市1993年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情况看，往届毕业生（占34.0%）与应届高中毕业生（占

36.4 %) 基本持平, 这就更加显示出艺术类专业招生录取的竞争性。

(4) 自主招生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与理工、文史类专业招生相比最大的特点是自主招生。

所谓自主招生就是在国家招生规模宏观控制下, 招生院校可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生源状况, 自主确定和调整招生计划和各专业招生人数; 在考生参加统一的全国高等院校入学文化考试的基础上, 院校根据不同专业的要求, 自主确定考试科目; 在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下, 院校自主确定录取标准、录取办法, 并自主录取。

换句话说, 艺术类专业的报名时间、报名地点、专业考试科目、专业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命题、考试、评判试卷以及录取的标准、方法等都由招生院校自主确定, 自行组织。

专业考试成绩的分数线也由学院根据各个专业的特点、报名人数、招生计划及专业考试情况确定。

文化考试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可按招生院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史类或理工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60 % 确定。在京的艺术院校确定的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一般高于北京市招办规定的当年艺术类最低控制分数线。如北京市 1994 年、1995 年高校招生艺术类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分别为 204 分和 211 分(不含数学), 公费专科最低控制分数线分别为 196 分和 202 分, 自费专科最低控制分数线分别为 172 分和 184 分。而北京服装学院 1994、1995 年艺术类专业新生录取的本科文化课最低控制分数线分别为 284 分和 274 分; 1994 年公费专科最低控制分数线为 270 分; 1994 年、1995 年自费专科最低控制分数线为 225 分和 237 分。显然, 远远高于北京市最低控制分数线。

(5) 实行试读

根据《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高等艺术院校实行试读制, 试读期一年。一年后经考核合格, 转为正式生。不合格者取消试读生资格, 退回原单位, 原地区。

某些艺术院校在实施此规定时仅对本科生实行试读制, 有的试读期确定为三个月, 北京服装学院暂没有实行试读制。

2 招生工作程序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 文化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有一个总体布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高等学校招生的部门根据文化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和《关于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且结合本地的具体情况, 制定该地本年度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高等艺术院校及有关高等学校、各区(县)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进行布置。发文中主要包括报名条件、报名考试、填报志愿、政审和体检、录取、关于招收推荐免试生、新生入学、复查与试读制等内容。文中还附有招生工作进程表, 考生参加艺术专业考试合格名单、考生志愿表、报考艺术专业免于全国统考考生登记表等表样。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程序大体上有制定招生计划、招生宣传、组织艺术类专业报名、考试、参加全国文化统考、招生录取和迎接新生入学等几项工作。

(1) 制定招生计划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根据自身规模、办学条件, 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需要出发,